



# 《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将施行 破解精神障碍患者“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小切口立法方式,不分章节,共32条,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顾永清在作立法说明时表示,近年来,宁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的精神障碍及心理问题逐年增多,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年上升,精神卫生预防机制不健全、财政保障水平不高、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等方面亟待加强。

为了系统地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宁夏精神卫生服务保障体系,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司法厅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共同努力,推动了《条例》出台。

## 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

近年来,随着精神卫生服务需求显著增长,宁夏精神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尤其是公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全区仅有4家公立精神专科医院,且3家集中在银川市。《条例》聚焦系统性体系建设,从完善三级预防机制、搭建精神卫生服务网络、构建多元康复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着力构建“预防—发现—治疗—康复—救助”全周期服务体系。

在预防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能力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辖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治中心等设立心理咨询室或者社会工作室,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在医疗保障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公立综合医院精神科或者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合理配置精神卫生医疗资源,推动精神卫生床位规模与辖区需求相匹配,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基本医疗需求。

为弥补现阶段精神卫生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

《条例》规定,三级综合医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精神科,提供精神心理门诊和住院服务;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开设精神科,提供精神心理诊疗服务。

《条例》还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精神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实时录入、更新相关数据信息,推动数字资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在治疗方面,《条例》规定,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严格按照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诊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

在就业方面,《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为其持续康复和融入社会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所在的用人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时,给予必要的陪护时间等方式,

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对安排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按照规定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 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

2024年,宁夏对97所学校的11.16万名儿童青少年开展抑郁筛查,阳性率23.69%,重度阳性率3.78%。针对儿童青少年抑郁、焦虑等高发且呈上升趋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一级调研员周继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针对当下社会层面普遍存在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关注不足、学校心理专业教师匮乏等问题,《条例》作出了具体而刚性的规定。

《条例》规定,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咨询室),及时疏导学生的不良情绪,预防和减少心理疾病问题。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开展符合幼儿成长阶段和身心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 最高法发布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5月20日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依法平等对待、引导守法规范经营、严格公正司法、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五部分提出25条意见,旨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难题,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 以依法平等保护增强信心

- 依法遏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破除区域壁垒和地方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 依法规范金融机构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行为。依法规制“高利贷”、“砍头息”等非法职业放贷和转贷等违法行为,严惩民间借贷犯罪活动
- 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关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
- 依法审理涉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的制度价值

## 引导规范经营夯实基础

- 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加强调研指导,依法惩治、有力遏制串通投标犯罪,充分发挥案例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引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 对民营经济组织股东之间的争议,通过依法行使释明权,积极引导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减资分立等途径实质性化解经营僵局,防止内部治理失序阻滞企业生产经营
- 进一步完善非正常经营企业清算、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强化相关清算义务主体怠于履职的法律责任,依法打击逃废债务等违法失信行为
- 助力民营经济组织安全“出海”。研究制定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健全诉讼和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以严格公正司法稳定预期

- 研究出台审理民刑交叉案件司法解释,深入开展有关合同诈骗罪法律问题调研指导,在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审判的基础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
- 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健全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机制
- 依法再纠正涉企业冤错案件,对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严格审查

## 以善意文明司法激发活力

- 坚持立案登记制不动摇,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优化现场立案、网上立案和跨区域立案等立体化、多元化服务
- 建立失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情况,每半年对其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及时帮助其修复信用
- 坚持“法定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严防趋利性执法,坚决纠正涉民营经济案件扩张管辖、人为制造异地管辖

整理/蒋起东 制图/李海英

# 寻找《正当防卫》中那些隐藏的真相

## 追剧学法

□ 邹星宇

近日,犯罪悬疑剧《正当防卫》收官,该剧围绕“正当防卫”法条展开,讲述了一个十四年前已结案的“校园防卫过当案”再次引发新的风波。剧中,作为该案主办检察官的段鸿山,意外卷入一场杀人案,而协同段鸿山一起办理“被家暴女性杀夫案”的检察官方灵渊则在调查过程中,逐渐揭示出这些案件背后的种种关联。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于扬舟律师解读《正当防卫》中的法律逻辑。

**场景一:**在十四年前的一起防卫过当案件中,受害人的父亲周德龙因对判决不满,心生报复之意,于是搬到了检察官段鸿山家隔壁,并在其家中安置了窃听器,以“监视”段鸿山的日常举动。窃听他人隐私,有何法律后果?

剧中,周德龙在段鸿山家中安装窃听器的行为侵犯了段鸿山的隐私权,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且其使用窃听器可能涉嫌违法和犯罪,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其中包括了个人隐私不受他人窃听的权利。段鸿山可以向法院起诉周德龙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场景二:**在周德龙的策划下,段鸿山“杀死了”他,也因此陷入了舆论风波。而段鸿山此前负责的诸多案件的当事人借此机会提出申诉,即为便段鸿山辞去检察官职务,仍需对其主办的所有案件承担相应责任。检察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法律对此有何规定?检察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的要求,主要在《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规定。

《意见》中明确规定,检察人员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终身负责。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检察人员故意违反职责,或者因重大过失违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对应当承担司法责任的检察人员,根据其违反检察职责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追究相应的纪律责任、法律责任。

《条例》则明确了司法责任追究的范围和情形,细化完善司法责任追究认定的程序和内外部协作衔接机制,推动追责惩戒常态化规范,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促进司法廉洁公正高效。

**场景三:**检察官方灵渊协同段鸿山办理“被家暴

女性杀夫案”时,意外发现其与14年前的“校园防卫过当案”存在关联。被家暴的女性正是当年高中时曾经霸凌过方灵渊的同班班长。校园霸凌者,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在校园霸凌案件中,霸凌者可能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严重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同时,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将霸凌者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与行为矫治。

在校园霸凌案件中,尽管大部分霸凌者都是未成年人,但他们的行为造成了被霸凌者的财产和人身损失,因此必然会产生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被霸凌一方受到人身损害的,可以向霸凌者一方主张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如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向霸凌者一方主张受损害的赔偿责任。如果霸凌者是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校园霸凌多是以殴打、虐待等方式实施,有些行为的情节尚不构成犯罪,但是可能违反了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将被处以拘留和罚款。不满18周岁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14周岁的,公安机关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虽然大部分校园霸凌者都是未成年人,但是部分严重的霸凌行为仍然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比如霸凌者已满14周岁,采取殴打等霸凌方式时,造成重伤、死亡等结果,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便是不满14周岁,如果已满12周岁,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

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也应当负刑事责任。

**场景四:**十四年前,李洪风因防卫过当导致被害人死亡,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出狱后,他因犯罪记录遭人歧视,生活、工作四处碰壁。对于刑满释放人员,法律有何规定?

根据监狱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同时,《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规定,各部门要保障刑满释放人员在就业、就学、社会保障方面不受歧视,享有同等待遇。劳动法和就业促进法也均规定了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虽然法律明确了刑满释放人员享有平等的权利,但是现实中还存在着大量隐形的区别对待,比如有些企业在招聘时会要求提供无犯罪证明。所以,如果刑满释放人员在就业或生活中遭遇歧视,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维权方式,如向相关部门投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等。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 警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温床”

□ 吕行菲 孙锋

近年来,随着网吧、KTV等传统娱乐场所对未成年人准入监管趋严,台球厅、棋牌室等监管灰色地带逐渐成为未成年人聚集的新选择。近期,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通过梳理涉台球厅、棋牌室等经营场所的民事、治安及刑事案件数据,发现共性隐患:上述场所逐渐演变为诱发未成年人夜不归宿、暴力斗殴、沾染恶习乃至违法犯罪的新温床。跨越地域的案件特征高度相似,凸显该问题具有普遍性的治理难点。基于共同关切,两地法院开展联合调研,深入剖析症结并寻求治理路径。

一是法律定位模糊致监管失灵。现行娱乐场所管理规范与新兴复合业态内涵存在错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将“娱乐性”固化为歌舞、游艺等传统形态,致使台球厅、

棋牌室被归类为“体育经营”场所,容易导致经营者以此规避未成年人禁入限制。然而,此类场所已衍生夜间留宿、烟酒售卖、赌博等高风险功能。现有法律规定难以适应当前动态化的行业经营模式,导致监管体系因制度迟滞陷入被动应对,相关场所成为风险滋生区。

二是场所管理松散催生偏差行为。因场所经营特性,该类场所成为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温床”。该类场所大多24小时营业,部分台球厅还会提供免费练球时段,对未成年人进入的时间、空间、条件缺乏限制,也无需进行身份核验。场所的夜间封闭性与未成年群体的聚集性,客观上形成了“低监督密度+高犯罪便利”的负面激励环境。此类场所人员构成多元且流动性强,混杂环境中,未成年人价值观尚未定型,极易受负面影响。

三是低价雇佣诱导未成年人聚集风险。部分非娱乐性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为降低成本并扩大客源,雇佣未成年人担任服务员、营销员等,利用未

成年群体社交需求的独特性吸引大量未成年顾客。这些未成年雇员因社交关系链与同龄群体高度重合,天然具备“熟人引流”优势。经营者通过其组建“学生福利群”,特别是在寒暑假期间,以免费时段、酒水折扣、提成奖励等方式定向吸引未成年顾客,突破简单用工范畴,形成了“雇员引流—消费提成—行为模仿”的传导闭环,易滋生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学校周边设立产生不良影响。台球厅、棋牌室等场所因未被定义为“娱乐场所”,亦脱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学校周边不得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禁设要求。有新闻媒体报道在北京、天津、安徽等地的调查显示,目前,中小学校周边已经很少见到网吧、KTV、游戏厅之类的营业场所,但麻将馆、棋牌室、台球室等仍有设立。学生午休、放学时段有在该类场所聚集的现象,此类场所客观上为逃课、辍学未成年人提供聚集空间。

为阻断此类场所向“第二个网吧”异化,笔者建议:一是建立“经营功能动态评估与法律属性二次认定”机制,对具备留宿、夜间酒水供应等实质娱乐功能的场所,无论初始登记性质如何,强制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限制措施,实现“功能决定监管”的制度突破;二是推行“亮证入场+智能监控”机制,要求未成年人入场需提供身份证验证,设置未成年人凌晨时段不进入的硬性约束,包厢区域强制安装实时声光报警装置,通过加强监管压缩违法犯罪空间;三是推行“校园周边200米风险场所熔断机制”,对现有场所进行经营时段限制,对新建场所实行监管部门前置审查,建立多部门联合巡查制度,构建立体化校园安全防护网。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